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 (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 (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 (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
2103-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6,9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溢利約為10,3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溢利淨額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5,500,000港元。倘剔除是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3,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上升24%。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0,469	17,401	36,901	35,133
銷售成本		(14,929)	(14,846)	(26,581)	(27,018)
毛利		5,540	2,555	10,320	8,115
其他收入		3	5	216	12
行政開支		(5,454)	(3,124)	(12,717)	(4,978)
經營溢利(虧損)		89	(564)	(2,181)	3,149
融資成本		(130)	(102)	(266)	(2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	(666)	(2,447)	2,9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10	-	(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41)	(556)	(2,447)	2,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03)	(0.043)	(0.188)	0.1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999	8,38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9,827	18,4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029	7,0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	20	34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	1,6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2	1,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	5,753
		29,573	34,3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105	3,4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32	3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	373
銀行借款	12	16,394	17,462
融資租賃承擔	13	-	525
應付稅項		1,151	3,436
		23,293	25,533
流動資產淨值		6,280	8,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79	17,16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	-	435
遞延稅項		1,162	1,162
		1,162	1,597
資產淨值		13,117	15,5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2,301
儲備		13,117	13,263
		13,117	15,5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2,301	-	15,320	17,6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51	2,45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2,301	-	17,771	20,07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2,301	-	13,263	15,564
重組	(2,301)	2,301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47)	(2,44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	2,301	10,816	13,1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81)	954
投資活動		
其他	1,584	(4,5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4	(4,51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28,359	—
償還銀行借款	(29,427)	(1,375)
其他	(1,223)	(3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1)	(1,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88)	(5,2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3	8,6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	3,3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特低壓（「ELV」）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 Investment」）。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此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乎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收益指就提供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裝	12,622	9,641	20,525	20,244
保養	7,847	7,760	16,376	14,889
	20,469	17,401	36,901	35,133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ELV解決方案。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香港及於香港產生。收益賺取亦來自於香港的客戶。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5	275	549	54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52	792	2,321	1,3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39	115	68
員工成本總額	1,485	1,106	2,985	1,978
核數師酬金	100	–	100	–
折舊	233	196	447	342
上市開支	1,368	–	5,490	–
經營租賃費用項下的最低租金	158	137	323	236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1)	(556)	(2,447)	2,45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791,000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827	18,48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

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為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作出撥備，而當中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做出評估。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6,923	9,532
31至60日	4,042	3,428
61至90日	4,632	2,113
90日以上	4,230	3,411
	19,827	18,48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沒有貿易應收款項因不可收回而撇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Glory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a)	6	7
Vfact Engineering Limited	(b)	-	13
Shining Junction Limited	(a)	14	14
		20	34

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公司董事吳博士作為關聯公司的董事，並於該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由吳博士承擔，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清。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吳博士作為關聯公司的董事，並於該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但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不再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且不再於當中擁有直接權益。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5	3,427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載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273	1,745
31至60日	1,263	593
61-90日	58	122
90日以上	511	967
	4,105	3,427

1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7,462
提用所得款項	28,359
償還銀行借款	(29,427)
<hr/>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6,394

13. 融資租賃承擔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525
非流動負債	-	435
<hr/>		
	-	96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租賃期介乎三至四年。融資租賃承擔按介乎2.50%至4.9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出的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2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EC Infotech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曾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上市後，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於香港為客戶提供ELV解決方案，主要為中央控制監控系統。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指所有與單棟樓宇、住宅開發項目、商業及工業樓宇、污水處理設施、醫院或其他政府設施的管理有關的各類系統。我們安裝及保養的主要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等。此外，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ELV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

我們為多個政府機構及從物業開發及物業保安業務的客戶承接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部份已完工項目包括消防及救護學院的公共廣播系統及南豐新邨的無線網絡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447,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約2,451,000港元。董事認為出現虧損淨額乃由於上市開支約5,490,000港元。倘剔除是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3,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上升24%。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取得穩步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在商業及營運上的可行性並無根本性的惡化或變動。

前景及展望

ELV在香港的用途廣泛。在電力供應中，ELV指電壓範圍，是避免出現觸電危險的方法之一。ELV綜合服務為其中一項可應用工商處所各類大廈基建安裝的電力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65,000港元，而借款則約16,394,000港元。我們必須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以取得更多公營界別客戶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

於上市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展所需的資金，讓我們能承接較大型的項目，以及穩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可讓我們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以及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

現在，總樓宇成本中有20%至60%為用於樓宇服務。由於如今大眾明白到使用樓宇系統及設備對安全、舒適及便利的重要性，開發商已加大力度開發更優質的樓宇服務，尤其在開發智能ELV系統方面。基於市場狀況及移動技術越見普及，本集團已把握有關趨勢，並計劃擴展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已開始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開發新移動程序供客戶下達訂單，並已購置車輛提高本公司的效率及競爭力。本公司有信心，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將可為本發展及業務計劃提供全面支持。

與此同時，香港現時有70個污水處理廠。因此，於未來兩年，我們以獲選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類別下之承建商為目標。此舉可使我們成為有關污水處理及隔濾廠項目的主要承建商，而董事相信，與僅作為一名分包商相比，合資格成為有關項總承建商增加了我們在項目中佔一席位的肯定性。倘我們取得項目，我們所獲得的利潤將較作為分包商而言更高。

我們的目標仍為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ELV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讓我們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及達致上述目標。在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將繼續堅持抱負，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益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35,133,000港元，上升約5.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36,901,000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成功投得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大部份為直接勞工，材料及設備。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27,018,000港元，減少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26,581,000港元，乃由於材料及設備成本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8,115,000港元，上升約27.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0,320,000港元。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材料及設備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4,978,000港元，上升約155.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2,71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5,490,000港元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約1,007,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451,000港元）。業績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5,49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以往，本公司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規定。

本公司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7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0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並完成400,000,000股普通股的股份發售，當中300,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另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由銷售股東發售，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每股發售價為0.15港元，以換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5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來自創業板股份發售的資金可讓我們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買金額約5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合共有15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53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為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以股份發售方式進行。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應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戰略為(i)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ii)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iii)通過一次性償付若干銀行借款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iv)購置設備及開發新軟件強化維修隊伍。

鑒於股份發售乃於報告期間後完成，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展開。

由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比半年度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動用所得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2倍（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2倍）。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所有交易及貨幣資產均為以港元計值及結清。因此，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6,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14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無）。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可獎勵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益處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關係。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就董事所知，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ECI Asia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200,000,000	75%
王芷雯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3）	1,200,000,000	75%

附註：

- (1)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吳博士實益擁有ECI Asi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CI Asia Investment所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ECI Asia Investment的名稱註冊。王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200,000,000 (L)	75%
王芷雯女士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1,200,000,000 (L)	75%

附註：

- (1)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ECI Asia Investment持有，而ECI Asia Investment則由吳博士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為ECI Asia Investment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為吳博士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不時的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原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於上市日期起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滙富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有關財務報表，但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已考慮前述協定程序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並已完成其400,000,000股普通股的股份發售，當中300,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另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由銷售股東ECI Asia Investment發售，每股股份面值為0.01港元，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15港元，以換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5百萬港元。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及羅永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芷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